河南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河南农业大学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招生及管理办法》（农大研[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经济与管理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农林经济管理专业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一、选拔范围和名额**
 （一）本细则适用于学院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学术型学位硕博连读研究生。

（二）学院在每年的上半年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6年（硕士阶段2年，博士阶段4年）。2024年度，学院在2022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名额一般不超过学院当年博士总招生指标的40%。

（四）每位博士生导师接收硕博连读生的人数不超过本人招收博士研究生人数的限额。
**二、选拔原则和申请条件**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到全面考察，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二）硕士研究生在二年级第2学期提出硕博连读申请。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应在本专业（领域）原导师指导下进入博士生学习阶段。若硕士阶段的导师没有招收博研究生资格，可经原硕士导师、拟转入博士导师同意后，更换博士生导师。

（四）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应为全日制本科毕业且获得学士学位，且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河南农业大学博士生入学标准。
 3.有至少两名农林经济管理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其中1人为硕士阶段导师）的书面推荐意见。
 4.应完成硕士阶段的所有课程学习和考核，学习成绩优秀。

5.研究生就读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6.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通过国家英语六级（≥425分）或国家英语四级（≥450分）考试，或最近五年内至少通过以下英语考试中的一项：TOEFL（≥80分）、GRE（≥210分）、雅思（≥6.0分）、WSK(PETS 5)（≥60分）。

7.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并且具有合作精神。

8.前期科研工作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潜力大，预期成果显著。

**三、选拔程序**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时间为每年上半年的3~4月。

（二）由硕士研究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河南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按学校要求时间在研招网上报名。申请书应由研究生的硕士生导师推荐，并由相关博士生导师签署是否接收的初步意见，由学院统一组织申请资格初审。

（三）学院成立有院长任组长的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学科成立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不少于5人（其中博士生导师4人以上）。申请人向考核小组汇报和展示入学以来的业务学习和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并接受考核小组的提问。

考核小组对申请人硕士学习阶段进行全面考核。包括学位课程成绩（平均成绩，占总成绩20%）、科研业绩（占30%）、科研能力测试成绩（占50%，其中专业英语20%、科研方案30%，采用现场答辩方式）等方面进行打分、排序，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批。

（四）学院领导小组对考核小组推荐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候选人进行进一步审查，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及其接收导师。

（五）学院通过审核确定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在本学院网上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六）审批通过后，取得博士研究生拟录取资格。

**四、学籍管理和培养要求**

（一）入选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在当年9月份转入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学费和奖助学金标准参照博士研究生标准执行。入选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期间，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填报相关信息，作为录取信息上报学校研究生院。

（二）学院对入选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生进行复核，重点考察课程成绩和科研能力，如果出现课程成绩不合格或科研工作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将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考核淘汰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学校文件规定可自愿转入硕士研究生培养、完善硕士学位论文，半年后方能申请毕业答辩；学生须退还已发放的博士生助研津贴，按照原硕士研究生的标准缴纳学费，享受硕士标准的助研津贴及学校助学金。

（三）通过本专业硕博连读考核的硕士研究生不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在正式办理博士生入学手续后，获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同时取消硕士研究生学籍，博士阶段基本修业年限（学制）为4年，博士阶段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

（四）未按规定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五）正式办理博士生入学手续、取得博士研究生身份以后因各种原因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培养的，将按照《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退学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其它**

（一）本细则由河南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2024年开始实施。

 河南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4年3月18日